1 / 6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6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
作机构，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
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
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
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

2 / 6

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
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其自动解除其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
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与公司审计部门合
署办公，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八条 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
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
换。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 6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
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
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
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之间的关系。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
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
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
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审计委员会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项需提请董事
会研究，可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并可建议董事长召开董事
会会议进行讨论。

4 / 6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充分尊重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的建议，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不得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予以搁
置。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
专业意见，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充分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并充分听
取内审部门检查结果的报告。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
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
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
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
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